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2020年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2020年3月16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 建議指引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會發出有關進行及監督選舉的指引
  - 透過簡明的語言闡釋法定條文
  - 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制定行為守則

# 公眾諮詢

- 公眾諮詢期：3月9日至4月7日 (30日)
- 市民可以書面形式提交意見

# 主要修訂

- 反映選舉法例作出的變動
- 參考過往選舉的運作經驗就選舉安排提出建議
- 在指引中的部分章節提供進一步說明

# 主要就法例方面的更新

- **選民登記**：列明選民在申請更改其主要住址時須提供住址證明；申請更改主要住址的法定限期提前至今年4月2日
- **候選人提名**：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公告時，將列出每名候選人的地址而非其主要地址
- **選舉廣告**：豁免第三者 (即並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 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涉及電費及／或上網費時的刑事責任

# 主要就法例方面的更新

- **免費郵遞**：候選人透過免費郵遞服務投寄的選舉郵件須合乎新的尺寸及厚度的規定
- **選舉開支**：修訂了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安排；提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及可獲得的資助額
- **保障個人資料**：提醒候選人必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處理選民的個人資料

## 參考過往選舉運作經驗提出的建議

- **投票站的排隊安排**：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例如70歲或以上的高齡長者、孕婦及肢體傷殘以致行動不便的人士)投票，甚或優先投票
- **投票程序**：容許選民在領取選票時，可當場要求查看其在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是否已被劃上橫線
- **監察點票站的秩序**：建議為各點票站的公眾範圍設定最多可容納的人數及入場登記安排；積極研究在點票站內攝錄點票情況

# 結語

- 選管會經仔細考慮在諮詢期內所收到嘅意見後，會視乎情況作出適當修訂
- 正式的指引預期在6月中左右發出
- 多謝